**广州市中心城区综合管廊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卷 2](#_Toc40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88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214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_Toc7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724)31

[第二卷 31](#_Toc2946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1](#_Toc10428)

[第三卷 32](#_Toc112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10165)

# 第一卷

#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1216号直入100米环城管廊公司7楼  联系人：梁工  电话：020-62808266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C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87575800-811  Email：bjzjgz@163.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广州市中心城区综合管廊运维服务项目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 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4）信誉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5）重要管理人员资质条件基本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正文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疑问提交时间：2025年11月14日23:59:59 |
| 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邮箱：158168266@qq.com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  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发布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一经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补充公告或答疑澄清的形式发出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
| 形式：一经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包干。**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3039万元。（1013万元/年，三年3039万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本项目实行总价包干，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各分项报价超过其分项限价的一律视为废标。**本项目各分项投标限价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5《投标报价书》，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5万元，缴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能够实现保证目的的形式，收取方式如下：  2.1如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收款单位：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00630906704394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惠新支行。  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转账单（或电汇单或其它缴费凭证）上注明“广州市中心城区综合管廊运维服务项目”字样。  2.2如采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完成评标后，由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注：（1）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  （3）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上述金额。 |
| 3.4.4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A（2）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二份副本。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需要提交1套。（需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完整的没有压缩加密的电子文件（介质使用U盘）1份）。  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的包封要求：投标单位将投标文件正本（包括有效的电子文件）和全部副本一起包封。  2.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密闭封装、并加盖骑缝公章。  3.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 3.7.3A（3） |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需要。 |
| 3.7.3（B）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 4.1.1（B）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在 年 月 日时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北京时间）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1.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4.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退还时间： |
| 4.3 |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
| 5.1（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5.2（4）（A）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 5.3 | 开标异议 |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公示期限： 3 日  **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担保或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不要求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9.1 | 特别提示 |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出让投标资格的；  （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存在行贿情形的；  （7）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8）为招标人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 9.2 | 招标失败情形 |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
| 10 | 其他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双方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中的委托代理报酬条款计取。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第三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根据在自行踏勘现场中了解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4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文件封面及目录；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1提供）；

（3）资格审查部分：

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格式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2、3）；

②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考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4）；

③投标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清晰复印件；

④投标单位资质证书清晰复印件；

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清晰复印件；

⑥重要管理人员相关证明资料清晰复印件；

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punishGz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⑧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一提供）；

⑨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⑩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4）报价部分：

①投标报价书（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5提供）。

（5）商务部分

（6）技术部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附录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3 按照招标文件的附件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文件密封性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 项目负责人 | 服务期限 | 投标总报价（元）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月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1）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
| 备选投标方案 | 本项目不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1款要求 |
| 资质要求 |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2款要求 |
| 业绩要求 |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3款要求 |
| 重要管理人员资质条件基本要求 |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4款要求 |
| 其他要求 |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第3.5款要求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部分： 25 分；  技术部分： 35 分；  投标报价： 40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  （1）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且经算术校核的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报价大于或等于5个，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若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的报价少于5个，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若没有投标报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8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以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5分） | 见后附件一《评分标准》； |
| 2.2.4（2）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35分） | 见后附件一《评分标准》； |
| 2.2.4（3）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0分） | 见后附件一《评分标准》。 |

**附件一：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25分） |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以来，独立承接过1500万元（含）以上同类项目的，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1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对应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能反映评分要求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及完成工作任务证明，完成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如合同不能证明，可提供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其他证明文件； |
| 项目负责人（1人）  （5分） | 项目负责人2020年1月以来具有1500万元（含）以上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应的职称证扫描件、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如合同不能证明，可提供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其他证明文件）、工作简历证明（需附甲方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资料），以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指2025年4月至9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 |
| 技术负责人（1人）  （3分） | 技术负责人2020年1月以来具有1500万元（含）以上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对应的职称证扫描件、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如合同不能证明，可提供经该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其他证明文件）、工作简历证明（需附甲方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资料），以及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指2025年4月至9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 |
| 人员配置  （7分） | 1.项目副经理2020年1月以来具有1500万元（含）以上同类项目业绩的，得1分。  2.相关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  2.1投标人提供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证）》的人员人数达10名-14名，得1分；达15名及以上，得2分；不满足前述情况或不提供得0分。  2.2投标人提供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证》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的人员人数达10名-13名，得1分；达14名及以上，得2分；不满足前述情况或不提供得0分。  2.3投标人提供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的人员人数达1名，得1分；达2名及以上，得2分；不满足前述情况或不提供得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 |
|  |  | 组织机构建设（5分）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构建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配备满足运维要求的人员，制定人员到位的保障措施及人员培养方案等，确保服务团队配置与本综合管廊运维服务相匹配。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机构建设合理可行得（3-5]分，一般得（1-3]分，差得（0-1]分。 |
| 2.2.4（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35分） | 运维组织方案（8分）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运维组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组织机构、实施计划、资源配置、沟通机制、运维组织合理化建议等；确保运维组织方案与本综合管廊运维服务相适应。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方案具体可行得（6-8]分，一般得（3-6]分，差得（0-3]分。 |
| 基本制度建设（5分）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落实综合管廊运维服务制度体系建设，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管理、内控体系、安全与职业健康、应急与风险管控等，并确保各项制度科学、合理、实践性强。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制度建设合理可行得（3-5]分，一般得（1-3]分，差得（0-1]分。 |
| 运行保障措施（5分）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综合管廊运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各项系统设备操作规程、运行安全保障及故障处置等，确保管廊安全平稳运行。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得（3-5]分，一般得（1-3]分，差得（0-1]分。 |
| 维护检修方案（5分）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综合管廊维护检修方案，规范操作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编制各专项维修指南，安全、质量、时效性保障措施，资源保障措施等。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方案具体可行得（3-5]分，一般得（1-3]分，差得（0-1]分。 |
| 安全及应急管理方案（7分）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综合管廊安全及应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制度设计、职责划分和流程规范，建立覆盖管廊日常运维应急处置、外部突发事件、入廊作业、不可抗力以及其它险性事件等安全保障机制。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方案具体可行得（5-7]分，一般得（3-5]分，差得（0-3]分。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分） |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40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2分，下偏1%扣1分。（得分扣至0分止） | |

注：

1.**同类项目**指综合管廊或有轨电车或地铁或铁路或城市（片区）基础设施服务的运维服务项目。

2.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如果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部分得分也相等的，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本项目委托人要求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及其附件（另册）**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格式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投标函**

**广州环城地下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报价为¥元（大写：人民币）。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法律文书。

（5）我方理解，贵公司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公司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公司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服务期限**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内容**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按合同约定 |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

注：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如投标报价形式不符合本点要求的，不作为废标条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修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格式3：**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格式4：**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投标人结合招标公告第三条“[投标人资格要求](../../../ChromeCoreDownloads/（招标公告）揭阳理工学院一期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20191223.doc" \l "_Hlk28006107)”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5：**

**广州市中心城区综合管廊运维服务项目**

**投标报价书**

**投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

|  |  |
| --- | --- |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
| **投标人名称**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保证金金额（元）** |  |
| **保证金币种**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 **投标声明（优惠信息，优惠金额列入分项报价表，含在投标总价中）** |  |
| **投标总价（元，含投标声明）** |  |

**填写说明：**

**1、分项号必须从小到大连续，并且不能修改及删除已有的行，如果需要可以新增行；**

**2、分项报价格式不能修改，不能删除列；**

**3、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投标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周期** | **单价**  **（年/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广州市中心城区综合管廊运维服务项目 | **三年** |  |  |  |

**填写说明：**

**1、分项号必须从小到大连续，并且不能修改及删除已有的行，如果需要可以新增行；**

**2、分项报价格式不能修改，不能删除列。**

**3、报价中必须包含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格式6：**

**同类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7：**

**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  年月 |  | | 文化程度 |  |
| 毕业院校 |  | | | 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 技术职称 |  | | 从事工作年限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 |  |
| 主要经历 | 起讫时间 | | 任职 | | 工程名称 |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注：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及由社保主管部门出具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指2025年4月至9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8：**

**技术部分评审内容（格式自定）**

**格式9：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保函**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保函有被拒收的风险）**

**开具日期：年月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号**

**致：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保证金金额]（（小写）￥元）：**

**1.从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2.投标人未能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投标人未能及时按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4.中标人未能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投标人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银行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职务**

**投标担保函（如有）**

**编号：**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致：（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贵方）**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中标人名称）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签订的——合同的履约保函。我行同意为中标人出具本银行保函，其性质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银行（以下简称本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行及其继承者和**

**受托者无追索地向贵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金额大小写），并以此约定如下：**

**（1）（中标人名称）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修改、**

**补充等协议（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定，无论（中标人名称）有任何反对，本行保证本行及其继承者和受托者在收到贵方第一次的表明（中标人名称）违约的书面通知后7日内，按贵方提出的上述金额和按该通知中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任何支付应为免税，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未来的税费、其它费用**

**或扣款，均不能从本保函中扣除。**

**（3）本保函的规定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

**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它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釆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的责任，但本行的担保责任以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为限。**

**（4）本保函开具生效,直至该项目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质量保证期结束日）*前一直有效,但**

**本保函的有效期最晚不超过年月日。**

**（5）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6）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斜体字处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填写）***

**出证行名称：** **签名（或签章）：** **（印刷姓名和职务）** **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投标履约保险凭证（电子保函）**

**被保险人：（招标人名称）：**

**鉴于（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接受（以下称“投保人”）于\*\* 年\*\*月\*\*日参加的投标，并向我方投保投标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号）。我方愿意不可撤销地就投保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向被保险人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

**1. 保险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保险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投保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至招标人与中标人（投保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若投标人（投保人）未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为招标结果公示之日止。**

**3.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项目竞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三）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4.其他经保险人同意，并于保险单中载明的，投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文件约定致被保险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情形。**

**说明：1、投保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

**2、发生保险事故后，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代表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3、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退保。本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保险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函（电子保函）**

**保函编号：**

**致：（下称受益人）：**

**鉴于（下称被保证人）参加贵方编号为的的投标，担保人（下称“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提供如下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元（小写）（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可向担保人提出索赔；发生保险事故后，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代表被保证人向担保人提出索赔。**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它情形。**

**四、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保证担保责任开始后，被保证人不得退保。**

**八、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九、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十、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一、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十二、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本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担保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